合同编号：

新乡市公安局2026至2029年度
民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新乡市公安局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 26 日

甲方（采购人全称）： 新乡市公安局

乙方（中标人全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乙方持签收的 新乡市公安局 2026 至 2029 年度民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60（交易中心编号：2026ZBDL127）]，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新乡市公安局 2026 至 2029 年度民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项目编号：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60（交易中心编号：2026ZBDL127）

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乙方投标文件、乙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二、**合同金额**(人民币)： 6130200.00元 ，大写 ： 陆佰壹拾叁万零贰佰元

按照新乡市公安局2026年10月在册人数2404人（含平原分局 50人）预算进行招标。

每人每年保险费单价：850元。以当年度10月1日在职实际人数结算保险费。

三、**合同有效期**:三年

保险期间 ： 2026年10月13日---2027年10月12日

2027年10月13日---2028年10月12日

2028年10月13日---2029年10月12日

保险费每年缴纳一次，于每年保险生效日前完成支付。

按照每年10月1日工资在册人员实际人数投保，缴纳保险费。

注： 1 、当年度离职人员须承保整年度。

2 、新入职人员按照当年度剩余天数缴费承保，以保证保险期间一致性。

四、保险责任：

序号	保障范围	保额	免赔额上限及赔偿限额
1	意外身故	60万元	一次性给付。
2	意外伤残	30 万元	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GB/T 44893-2024进行伤残鉴定。
3	意外医疗	10万元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围的门诊/住院医疗费用，包括非工伤门诊/住院。200 元免赔，80%比例给付。
4	意外住院日额	200 元/天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住院治疗，按照实际住院天数给付住院日额津贴，每天200 元。每年最多 180 天。
5	疾病住院日额	200 元/天	被保险人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住院治疗，按照实际住院天数给付住院日额津贴，每天200 元。每年最多 180 天。 扩展既往病史住院，正常给付。 扩展重大疾病后期放化疗期间的日间病床，正常给付。
6	重大疾病	16万元	首发，健康体。承保120种重大疾病
		5万	扩展既往病史。承保120种重大疾病。
7	疾病住院医疗	5万元	被保险人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疾病住院医疗费用，200元免赔，80%比例给付。 如因既往病史住院，按正常给付。 扩展重大疾病后期放化疗期间的日间病床，正常给付。
8	疾病身故	5万	不考虑既往病史。
9	猝死	5 万	符合工伤认定标准，一次性给付。
10	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50 万	乘坐飞机，轮船，轨道交通工具
保险费：850元 / 人 / 年			

五、服务承诺：

乙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甲方各县局按照该招标文件中采购标准与乙方签订的副合同，均予参照此标准执行。如有违反，乙方将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序号	售后服务条款	具体承诺内容	补充说明
1	服务质量承诺	严格落实保单承保、保全、业务投诉答复、 理赔案件处置、应急预付管理等全部服务事项。 建立项目专属服务质量考核台账，按月开展内部服务质量自查。一旦发生服务质量不达标事件，第一时间制定补救处置措施，按照采购合同相关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坚决杜绝业务办理无故拖延、消极怠慢被保险人合理诉求等服务问题。 针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异议、理赔结论异议，我公司承诺自收到异议通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案件专项复核，并出具正式书面复核答复意见，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落实。小额案件1日赔、一般案件 1-3 日赔；投诉 100% 办结回访；客户满意度 ≥95%。
2	服务时效承诺	（1）成立专项服务小组	我公司签订合同后1日内启动专项服务小组保障措施，及时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隐患。
		（2）开通 VIP “绿色通道”	为采购人提供服务“VIP绿色通道”，由服务专员统一协调投保及出单工作及保险合同完善工作。投保资料齐全后，在1—2个小时内出具正式保险单； 由服务专员24小时协调理赔案件。
		（3）7×24小时服务专线	电话咨询：全国客服电话95519为采购人开设专席，7天×24小时接受业务咨询、预约投保、救援、意见投诉等需求。 工作日15分钟之内响应回复，紧急出险事项通过7×24小时 专线随时联络响应。 现场咨询：1日内公司可上门为采购人提供保费计算、条款解释、投保资料收集等服务。
		（4）上门服务	我公司将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专职服务专员提供24小时业务咨询、1日内免费上门收集理赔资料、送达保单及发票等相关服务。

序号	售后服务条款	具体承诺内容	补充说明
2	服务时效承诺	（5）人员增减信息变更业务	收到采购人提交人员变更名单，1个工作日之内完成保单批改并出具批改回执；
		（6）查勘响应时效	城区30分钟内到达。郊区/乡镇60分钟内到达。 偏远村庄/山区≤2小时到达。
		（7）理赔案件时效	理赔申报资料齐全后，1万以内，理赔金1个工作日之内到账。1-10万（不含），理赔金1-3个工作日之内到账。10万（含）以上，理赔金3个工作日之内到账。
		（8）理赔报案响应承诺	接到出险报案后15分钟内及时登记受理，一次性书面告知理赔所需材料，全程跟踪案件进展并定期向采购人反馈。
		（9）咨询、异议及投诉处理承诺	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 + 项目专属对接人，受理采购人咨询、业务异议、服务投诉。收到诉求后1个工作日内限时响应核查，办结后3个工作日之内回访服务。
		（10） 复杂需要外部调查核实案件	在资料齐全后3个工作日之内出具书面案件核定意见（赔付、补充材料告知、不予赔付说明）。
		（11）预付服务	针对伤情危重、急需大额医疗资金救治的案件，按照实际情况1日内启动预付机制。先行支付50%以上预估赔款。
3	节假日及夜间服务保障	周末、春节、国庆等法定节假日、夜间执勤出警，属于采购人高频工作场景，我方不局限于工作日受理业务。	节假日、夜间安排专项工作人员轮值待命，出险报案正常登记受理，重大紧急理赔案件持续推进审核流程，绝不因为节假日、夜间非工作时间搁置、延后案件处理。

序号	售后服务条款	具体承诺内容	补充说明
4	疑难案件服务保障	针对采购人产生迟发性损伤、异地跨省执行任务期间受伤或者缺少第三方事故证明、疑似重大疾病但需经过多次复诊之后才能最终确诊重大疾病等特殊情形，我司将综合判断事实。	必要时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最大限度维护采购人正当权益。 能陪早赔。 应赔尽赔。
5	属地办公承诺	项目所在地及12个区县均设规定专属办公服务点。中标后完全满足本项 目现场查勘 、 出险救援 、 线 下接待 、 理赔落地、日常运维等全流程各区域的服务要求。	针对新乡市12个县级行政区，配置专属服务团队+完善的服务响应机制。
6	人员在岗承诺	1 2个区县专属驻点共计60名服务团队人员全时在岗，查勘/理赔/客服三类岗位服务，专人对接；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擅自更换，更换提前 15日报备并同资质接替。
7	服务稳定性承诺	办公地点固定、产权/租赁合同覆盖服务期；	服务不中断、标准不降低。
8	保险培训宣传服务承诺	免费为采购人及相关人员开展保险政策、理赔流程、安全风险防范等专题培训，提供宣传资料， 讲解投保、报案、索赔注意事项。	培训形式可选择线下现场培训或线上宣讲， 按需定制培训课件。
9	沟通回访与违约兜底承诺	持续完善双向常态化沟通回访机制，定期向采购单位汇报项目整体运行情况，主动收 集服务改进意见。	3日内回访机制。 违约承诺接受处罚责任。
10	客户信息保密承诺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采购人提供的单位资料、被保险人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不泄露、不用于合同以外用途。	因我公司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我公司承担全部相应责任；

序号	售后服务条款	具体承诺内容	补充说明
11	附加服务	扩展有既往病史的非健康体，首次罹患重大疾病，重大疾病保险金5万保额。	已向总公司报备。同意承保。
12	增值服务	①意外身故保险金在50万元基础上，增加10万保额。	意外身故保险金60万元
		②意外医疗保险金在5万元基础上，增加5万保额。	意外医疗保险金10万元
		③重大疾病保险金在10万元基础上，增加6万保额。	重大疾病保险金16万元
		④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在3万元基础上，增加2万保额。	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5万元
		⑤疾病身故保险金在2万元基础上，增加3万保额。	疾病身故保险金5万元
		⑥重大疾病种类，在《关于印发<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 的通知》（中保协发〔2020〕73号）中列明的1-28疾病基础上，增加92种。	承保120种重大疾病。

1. 服务响应时间：

服务专线应接响应：15分钟内7x24小时

查勘响应：30分钟内市城区。60分钟内县区 / 乡镇。2小时内偏远乡村 / 山区。

预付服务：1个工作日响应，先行支付50%以上预估赔款。

2. 理赔服务：保险理赔金1万以内，资料齐全，1个工作日到账结案。

保险理赔金1万（含）－10万（不含），资料齐全，1－3个工作日理赔结算到账。

保险理赔金10万（含） 以上，资料齐全，3个工作日理赔结算到账。

3. 回访服务：理赔结案后3日内回访。

4. 解决问题时间：咨询及投诉处理，1个工作日内。

六、 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服务结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地址：新乡市和平大道（南）185号，服务专员电话：13782536218。

七、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乙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日（ 日历日）完成保险合同。

2.按甲方要求在 新乡市区（12个县区）（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

八、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基层单位及人员进行保险理赔知识培训，直到甲方人员熟悉保险条款，熟练操作理赔程序。

培训地点 ： 甲方指定 ；培训时间 ： 甲方指定 ；培训方式 甲方指定 ；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个工作日 内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甲方应于 15个工作日 内支付当期合同款。

2 .为保证保险合同的不间断性， 甲方应于每年度保险生效日前支付合同保险费。乙方于甲方合同款到账的次日起按照保险单生效日起履行保险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乙方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主险条款和附加险条款的相关约定，宽限期30日已在保险条款注明。

3 .合同款一年支付一次。按照豫地税(2007)245号函规定,乙方发票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集中管理出具。保险费转账至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支付信息：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平原路支行。

账号，1704020529031002383

十、争议处理：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责任免除／健康体定义，已在招标文件中注明。每年投保前，都向甲方黑体加粗文字说明并甲方签章确认，且乙方条款均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理赔时按保险公司条款执行。故不接受未如实告知引起的争议。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知识产权：

甲乙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向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二、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7个工作日__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新乡市财政局备案。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向新乡市财政局备案两份，代理机构存档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甲方（公章）：

地址：新乡市新飞大道南6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公章）：

地址：新乡市和平大道南18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平原路支行

账号 :1704020529031002383

签约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

签约地址：甲方所在地

附件1： 注意事项

一、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GB/T44893-2024进行伤残鉴定。伤残等级 从 100%—10% 比例给付（ 一级 100% ，二级 90% ，三级 80% ，四级70% ， 五级 60% ，六级 50% ，七级 40% ，八级 30% ，九级 20% ，十级 10%）；

二、重大疾病保险：

重大疾病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中列明的 1-28 种重大疾病。其余92种为投标人增加的病种。

重大疾病须为首发疾病。首发疾病是指本年度获得被保资格时为健康体，无疾病住院史，无基础疾病，获得被保资格前一年体检报告中无症状。理赔时提供本年度获得被保资格前一年体检报告。无体检报告按附加服务给付。

三、健康体定义：

下列告知事项须为“否”

1.参加投保的被保险人曾经患过或正患有下列任一疾病，或者存在以下情况之一：

A.恶性肿瘤，位于脑、神经、脊髓的任何肿瘤，垂体功能异常，病理性质不明的肿块、包块、病灶、占位、息肉、结节、异常回声团或赘生物，子宫颈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CIN2级或CIN3级等），恶性葡萄胎。

B.糖尿病，高血压病，冠心病，心绞痛，心肌梗死，风湿性心脏病，肺源性心脏病，心肌病，心脏瓣膜病，心功能Ⅱ级或Ⅱ级以上，三度房室传导阻滞，支气管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疾病，肺磨玻璃影。

C.脑卒中，脑出血，脑梗死，癫痫，帕金森病，阿尔茨海默病。

D.肾病综合征，慢性肾功能衰竭，慢性肝炎，肝硬化，慢性肝功能衰竭，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慢性萎缩性胃炎。

E.溃疡性结肠炎，克罗恩病，类风湿性关节炎，系统性红斑狼疮，器官移植相关疾病。

F.青光眼， 白内障，视网膜疾病。

G.精神疾病，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艾滋病。

2.参加投保的被保险人正在住院治疗，或患病正在接受治疗，或在过去 2 年内因疾病住院治疗 20 天以上或因意外住院治疗 30 天以上。

3.已有残疾人员。

四、所有医疗费用须为公立二级（含） 以上医院治疗产生。

五、 住院：被保险人住院应为公立二级（含） 以上医院。需为24小时实际住院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以及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健康护理、康复、美容、矫正、椎体治疗等。

重大疾病后期放化疗期间的日间病床，正常给付。

附件2： 责任免除

一 、 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罹患的疾病和重大疾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抹、注射药物；

（四） 被保险人服 用、吸食或注射 毒品 ；

（五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 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六）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袭击 ；

（七） 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

（八 ）遗传性疾病（该遗传 性疾病 本身 为保 险责任约定疾病的除外），先天性畸形、 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二、 被保 险人在下列情形下罹患的疾病和重大疾病，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二 ）被保险人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或患有艾滋病（AIDS）期间；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期间；

（四）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活动期间；

（五 被保险人从事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服刑期间；

（六）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七）本保险合同主险条款所列责任免除情形。

三、 根据中标人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主险条款和附加险条款的相关约定， 保 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 除、减少的部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附件3： 服务要求

1 、中标人须派服务人员到被保险人所在单位审核 、收取理赔资料 。

2 、中标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 ，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投标人须在 3- 10个工作日内， 履行赔偿或 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3. 自资料提供齐全之日 起，

理赔金额在 1 万元（含） 以 下，免资料提供，3个工作日内理赔款到 账。

理赔金额在 1 万元 以上-5 万元（含 ），5个工作日内理赔款到账。

理赔金额在 5 万元 以上，10 个工作日内理赔款到账。

4 、中标人未及时履行第3条规定义务的， 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给予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超出理赔时效每日 1%理赔金额的损失补偿。

5 、中标人收到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的通知书及理由书。

6 、中标人须设有24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 ，并派专人全流程负责理赔 。

7 、中标人必须遵循采购人有关事故消息公布的保密守则和制度。 按照采购人上级部门相关信息保密要求保守出险人信息。如需办理保险赔偿，由采购人人事部门向保险公司提供人员证明。